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智库基金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充分体现“智库基金奖助学金”的育人功能，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该项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有序开展，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成立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智库基金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统筹领导评定的组织与实施。名单如下：

组 长：杨 毅、陈熙萌

副组长：张文定、董世平

成 员：龙文辉、刘作业、刘凯璇、翟星月、王 姣

二、评定原则

1. 学生自愿申请，评定过程与结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综合评价和奖助优秀原则。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精神面貌、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公共服务、个人特长等全方位综合评判，择优进行奖励；

3. 有下列行为的学生，不得参评奖学金：

(1) 休学、退学者；

(2) 参评学年学位课程考试有 2 门以上（含 2 门）不及格者；

(3) 参评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者；

(4) 违反学术规范，经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有以下情形者，取消助学金申请资格：

(1) 休学、退学；

(2) 违反校纪校规在本学年内受到处分；

(3) 有高消费行为，助学金用于非生活必需消费；

(4) 家庭经济情况显著好转，能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5) 其它应当取消受助资格的情形。

5. “智库基金奖助学金”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定1次，金额10万元。

三、评定程序

1. 申报个人填写《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智库基金奖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成绩、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 本科生班级评议小组(研究生党支部或研究生会)核算参评学生学业成绩，收集并核实科研成果、日常表现等参评材料，并上报学院审核；

3. 学院评审：学工组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并拟定初选名单，报评定工作小组审议后公示3个工作日；

4. 公示期后若无异议，学生在智慧学(研)工系统“资助管理-资助申请”中提交申请，由学院学工组进行审批后，提交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发放奖助学金。

四、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身心健康，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以及学院各项活动。

五、智库基金奖助学金的评定条件及奖励标准

（一）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智库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1. 奖励对象：热情大方，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技能，热心学院公共事务及学生事务，在学生中具有一定威信，并为学院做出积极贡献的院内学生组织、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等学生干部。

2. 奖励标准：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二等、三等共3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3000元/人，2000元/人，1000元/人。

（二）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智库榜样引领”奖学金（如无符合条件学生，相应奖项取消评定）

1. 智库引领之星

（1）奖励对象：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积极投身社会公共事务、参与社会实践、热心志愿服务、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有优秀事迹，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取得较大反响的学生。

（2）奖励标准：2000元/人。

2. 智库进取之星

(1) 奖励对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备良好的学习习惯，勤学好问，努力上进，与上一学年相比学业成绩显著提升的学生。

(2) 奖励标准：1500 元/人。

3. 智库科创之星

(1) 奖励对象：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专利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的个人，或参加学科专业竞赛、“挑战杯”、“互联网+”、“中国创翼”、“创青春”等比赛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个人或团队。

(2) 奖励标准：

a.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行动计划、**菁政**学者基金项目、“挑战杯”、“核+X”大赛等创新创业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奖励 5000 元（如有级别，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省部级奖励 4000 元（如有级别，一等奖 4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校级 3000 元（如有级别，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b. 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5000 元，获得国家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奖励 3000 元；

c. 本科生发表 SCI 或核心期刊论文，研究生在完成毕业要求基础上额外发表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4. 智库文艺之星

(1) 奖励对象：在文艺方面有突出特长，或组织或策划相关文艺活动，为学校 and 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主要包括

歌唱演员、舞蹈演员、活动主持人、朗诵演讲辩论选手、舞台剧演员、器乐演员、曲艺演员、舞美工作者、活动策划和组织人员等。

(2)奖励标准:个人项目 1500 元/人,团体项目 300-1000 元/人。

5. 智库体育之星

(1)奖励对象:在体育方面有一定特长,团结友爱、勤于奉献、有高度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比赛,为学校 and 学院在体育竞赛中争得荣誉。

(2)奖励标准:个人项目 1500 元/人,团体项目 300-500 元/人。

(三)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智库优秀生源”奖学金

1.奖励对象:第一专业志愿报考兰州大学核学相关专业,高考成绩排位在本省前 1.5%或生源为“兰州大学优秀生源基地”学校的本科新生。

2.奖励标准:2000 元/人。

(四)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智库助学金”

1.资助对象: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包括: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或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又遭遇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如家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个人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难以维持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

2.资助标准:原则上每人每次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每人就读期间累计获得助学金次数不超过2次。助学金额度及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助学金金额（元）
特别困难	5000
比较困难	4000
一般困难	3000
困难	2000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

项目执行单位意见
(盖章)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